

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于渤先生、杨育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79,025,018.01元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52,655,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002,540.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即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5元（含税）。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仍以现金股利总额24,002,540.00元（含税）为基准，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集团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卷烟系列用纸、卷烟配套用纸	指	卷烟用纸及烟用包装用纸
卷烟用纸	指	加工卷烟过程中所使用的纸品
卷烟纸	指	用于包裹烟丝成为卷烟烟支的专用纸
成形纸、滤嘴棒纸	指	加工烟用滤棒时，用于卷包滤材的专用纸
水松纸、烟用接装原纸	指	把滤嘴与卷烟烟支接装起来的专用纸
铝箔衬纸	指	用于加工铝箔纸的基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丰纸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MUDANJIANG HENGFENG PAP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FENG PAP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利	马庆贵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传真	0453-6886667	0453-6886667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sh356@hengfengpape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701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7013
公司网址	www.hengfengpaper.com
电子信箱	sh356@hengfengpape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军 叶庚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宇涛 万久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497,278,939.95	1,517,792,020.83	-1.35%	1,450,329,8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74,362.64	73,701,637.75	7.97%	90,356,9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33,555.48	72,011,906.11	8.22%	88,816,7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7,990.28	176,089,960.53	57.02%	184,115,853.1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933,667.34	1,532,691,495.19	3.87%	1,370,079,330.49
总资产	2,702,843,893.65	2,661,161,577.66	1.57%	2,771,269,628.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6.6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31	0.30	3.33%	0.38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05	0.04%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4	0.05%	7.1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549.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6,000.00		2,226,000.00	2,2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92.84		-176,957.00	-32,43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50.01	-74,880.94
所得税影响额	-547,400.00		-535,211.03	-638,391.48
合计	1,640,807.16		1,689,731.64	1,540,293.4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非同寻常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公司审时度势，适时调整发展策略，沉着应对各种不利影响，着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了企业平稳发展，整体态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一是主要指标超同期增长，社会贡献率再创新高。在市场需求下降，同行业效益普遍下滑的形势下，全年完成产量 125,244 吨，比同期增长 5.57%；销量 118,676 吨，比同期降低 1.30%；营业收入 149,727.89 万元，比同期降低 1.35%；利润总额 10,577.90 万元，比同期增长 1.55%；上缴税金 15,486.24 万元，比同期增长 19.40%。

二是市场占有率保持同行业首位，回款实现历史最好水平。积极应对烟草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下滑影响，稳步推进营销改革，强化营销过程管控，全年实现回款 173,705.00 万元，同比增长 5.54%，创历史最好水平。国际市场实际覆盖区域及品种进一步扩大，完成出口收入 10,811.41 万元，同比增长 33.73%。

三是确立了以效益为核心的发展定位。统一对当前形势的共识，坚持核心战略理念不变，坚持国际化战略不变，坚持特种纸研发方向不变。将恒丰未来发展定位调整为“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战略上来，继续保持企业在特种纸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提高企业未来的规模效益和盈利能力。

四是自主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18 个研发立项课题全部完成，研发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阻燃接装纸原纸、无铅烟用内衬纸分别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 T5 纸机开机投

产；麻浆项目实现投料试车；白泥干化及烟气脱硫环保项目通过达标验收；新建成品转运中心投入使用。

五是经济运行质量稳中有升。实施生产分厂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了组织运行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管理，实现生产成本过程的有效控制。通过资金运营效率管理考核，强化权限部门费用管控，实现三项费用大幅降低。启动湖北恒丰 EPR 项目，实现了子公司 ERP 系统与集团数据的成功对接。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97,278,939.95	1,517,792,020.83	-1.35%
营业成本	1,107,501,406.62	1,097,806,898.75	0.88%
销售费用	124,840,653.77	135,142,568.35	-7.62%
管理费用	90,838,487.20	101,256,242.42	-10.29%
财务费用	56,521,097.91	64,651,334.71	-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7,990.28	176,089,960.53	5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7,571.84	-107,086,662.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3,243.46	-160,792,764.9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6,194,664.14	30,641,946.91	-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比同期提高。

研发支出比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部分前期研发项目完成，新立项研发项目未完全启动致使研发费用降低。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7,278,939.95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分行业及地区收入详见本章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459.96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25.26%。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造纸及纸制品业	原材料	612,855,844.44	56.50	612,086,938.00	57.06	0.13%	
	能源	178,291,451.81	16.44	173,631,227.00	16.18	2.68%	
	人工工资	53,539,094.47	4.94	52,187,189.00	4.86	2.59%	
	制造费用	239,905,018.88	22.12	234,925,995.00	21.90	2.1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卷烟纸:	原材料	211,508,467.70	55.80%	199,329,698.00	55.5	6.11%	
	能源	52,563,920.82	13.87%	46,786,755.00	13.03	12.35%	
	人工工资	15,486,766.96	4.09%	14,877,717.00	4.14	4.09%	
	制造费用	99,447,568.64	26.24%	98,137,431.00	27.33	1.34%	
滤嘴棒纸:	原材料	167,346,701.64	55.42%	164,435,220.00	55.14	1.77%	
	能源	54,548,184.04	18.06%	55,241,365.00	18.52	-1.25%	
	人工工资	16,954,816.88	5.62%	16,337,963.00	5.48	3.78%	
	制造费用	63,090,874.99	20.90%	62,208,601.00	20.86	1.42%	
铝箔衬纸:	原材料	104,597,999.18	66.03%	123,264,719.00	68.87	-15.14%	
	能源	26,731,003.00	16.88%	29,194,825.00	16.31	-8.44%	
	人工工资	11,176,762.16	7.06%	11,220,064.00	6.27	-0.39%	
	制造费用	15,892,947.43	10.03%	15,297,702.00	8.55	3.89%	
其他纸:	原材料	129,402,675.92	52.76%	125,057,301.00	52.88	3.47%	
	能源	44,448,343.95	18.12%	42,408,282.00	17.93	4.81%	
	人工工资	9,920,748.47	4.05%	9,751,445.00	4.12	1.74%	
	制造费用	61,473,627.82	25.07%	59,282,261.00	25.07	3.7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采购额 43,682.42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56.49%。

4 费用

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 27,220.02 万元，比同期减少 2,884.99 万元，下降 9.58%。主要是因为：

- (1) 销售费用比同期降低 7.62%，主要是由于产品用户结构相对稳定致使业务费、佣金及市场推广费减少；
- (2) 管理费用同期降低 10.29%，主要是本期研发支出投入减少所致。
- (3) 财务费用比同期降低 12.58%，主要是贷款规模降低，贷款资金占用时间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6,194,664.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16,194,664.1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0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8

(2) 情况说明

研发支出比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部分前期研发项目完成,新立项研发项目未完全启动致使研发费用降低。

6 现金流

不适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造纸及纸制品业	1,483,075,166.09	1,093,688,859.53	26.26%	-2.12	0.06	减少1.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卷烟纸	595,218,885.52	333,671,848.20	43.94%	-5.93	-9.34%	增加2.11个百分点
滤嘴棒纸	611,037,525.74	500,822,506.93	18.04%	1.75	4.75%	减少2.35个百分点
铝箔衬纸	229,706,774.18	201,036,063.33	12.48%	-8.15	-4.53%	减少3.33个百分点
其他纸	47,111,980.65	58,158,441.07	-23.45%	47.80	60.23%	减少9.57个百分点
合计	1,483,075,166.09	1,093,688,859.53	26.26%	2.12	0.06%	减少1.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期其他纸的营业收入比同期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圣经纸销量比同期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

华北地区	80,305,135.45	-39.41
华东地区	296,948,151.89	5.79
中南地区	253,504,120.83	-10.96
华南地区	207,741,658.60	-0.24
东北地区	118,622,015.51	3.47
西北地区	118,509,264.69	9.83
西南地区	299,330,712.63	-2.07
出口销售	108,114,106.49	33.73
合计	1,483,075,166.09	-2.1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国内部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变化主要是因为烟草行业整合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出口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出口销量增加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1,024,088.10	11.51%	212,797,348.98	8.00%	46.16%	销售回款力度加强
预付款项	144,106,035.74	5.33%	62,736,561.83	2.36%	129.70%	原辅材料采购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995,055.03	1.00%	13,141,705.73	0.49%	105.42%	质量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5,192,900.84	0.19%	10,990,380.47	0.41%	-52.75%	工程项目减少
工程物资	965,168.26	0.04%	2,056,280.03	0.08%	-53.06%	工程项目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064.00	0.15%	14,948,423.19	0.56%	-73.12%	项目材料采购减少
预收款项	5,385,119.82	0.20%	4,000,524.73	0.15%	34.61%	国外客户的货款
应付股利		0.00%	1,090,320.00	0.04%	-100.00%	前期股利已支付
长期借款		0.00%	78,000,000.00	2.93%	-100.00%	偿还贷款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深度掌握了特种纸制造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上,更体现在长久以来形成的对卷烟行业需求变化及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及时、精准的把握能力上。

1、品牌信誉优势

公司传承和发展了建企 60 余年的特种纸生产技术,在卷烟配套系列用纸方面形成了核心专长和专利技术,成为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市场上的技术领先者和国内最大的卷烟配套系列用纸制造商,有能力为烟草行业提供优质产品及技术支持和服务、合作开发绿色环保及安全型新材料。恒丰品牌获得了国内外烟草生产厂商和包装材料生产厂商所充分认可和信任,产品竞争优势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建筑面积 4000 平米,建有多个工艺研究试验室和 ISO 国际标准纸张检测室、电子显微镜室、纤维分析室、纸张湿部化学室、元素分析室、微量分析室、微生物析室、粒度检测室等 21 个检测室。配置国际先进试验设备和检验仪器 80 多台(套)。可进行制浆造纸全过程的模拟试验和从原辅料进厂到产成品的各项分析检验以及研发分析检测需要。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在技术中心,聘请博士进站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卷烟配套用纸和特种纸研发能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已经获得的专利授权 22 项。是黑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开发出的产品有:低引燃倾向卷烟纸(LIP)、低定量手卷烟纸、硬嘴棒成形纸、高透滤棒成形纸、瓦楞滤棒成形纸、纸嘴棒芯纸、印刷型环保接装纸、自透烟用接装纸原纸、无铝烟用内衬纸、高档字典纸等。始终保持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地位。

3、质量控制优势

通过高效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森林产品产销监管链体系及 ISO17025 (CNAS-CL01) 实验室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人员健康的预控能力和管理绩效。特别是公司检测中心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后,可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ILAC-MRA/CNAS 联合标识,检测结果将在世界上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承认,为研发支撑、技术交流及国内外市场开拓提供了保障。

4、营销服务优势

一方面公司不断深度关注行业格局变化趋势、品牌发展变化趋势及战略性客户的发展趋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营销持续转型创新,形成了独特的营销管理模式,使营销职能战略的实施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为业界所称道的执行力强、敢打硬仗的营销团队,是坚定地执行公司的营销决策、维护和发展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服务和支撑的中坚力量。

5、环保节能优势

公司坚持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通过强化节能减排管理,企业各项消耗和总排放物持续降低。2010 年,公司获得工信部、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资格;获得了中国造纸协会“2010-2011 年度中国造纸工业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国家工信部“2012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造纸白水循环处理技术改造工程》和“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 2013 年完工,环保节能效果显著。2014 年底被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列为“2014 年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污染物综合利用项目—锅炉脱硫减排工程》,项目 2014 年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减排效果显著。2014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中项目的《曝气系统升级改造及污水处理后出水深度净化处理回用工程》,项目 2014 年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减排、节水效果显著。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发行可转债	43,242.94		35,776.64	7,542.5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合计	/	43,242.94		35,776.64	7,542.5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p> <p>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期。</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工程项目	否			15,684.97	是	100%	3,726.55	3,484.47	否	市场影响	
年产 1.7 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	否			8,204.67	是	100%	2,728.25	-1,499.51	否	市场影响	
年产 6 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否			11,887.00		100%		不适用		年产 6 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征地工作已经完成，该项目由于征地时间长于预期，导致项目推进晚于计划进度。	
合计	/			35,776.64	/	/	6,454.80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114.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32% 的股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13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9%；利润 100.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17%；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纸机改造停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期，总体需求不振。经济增速换挡，烟草市场发展进入拐点，全球控烟形势更加严峻，发达国家卷烟市场销量持续下滑。国内烟草行业在控烟立法等政策引导下，也面临增长速度回落、工商库存增加、结构空间变窄、需求拐点逼近“四大难题”。造纸行业市场需求仍然趋软，生产增长乏力，阶段性、结构性过剩问题仍然突出，盈利空间收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特种纸行业尤其是卷烟配套用纸行业竞争空前激烈。对此，公司要深入优化产品结构，全力以赴稳市场促增量；突出向市场要效益，深层理顺营销管理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对企业中长期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制定了《2013-2017 战略规划大纲》，每年通过战略研讨会对企业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修订，2014 年战略研讨会确立了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主的发展战略。坚持核心战略理念、国际化战略、特种纸产品研发方向，继续推进职能战略落地，促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9,000.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6,500.00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2,500.00 万元，管理费用 9,500.00 万元，财务费用 4,500.00 万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正常。债务融资的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的经营收入和盈利所得，此外公司尚有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可满足生产经营的借款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利因素：

- (1) 纸机项目建设完成，产能投入带来了产能释放的压力；
- (2) 环保标准日益严格，环保投入资金加大，节能减排压力加剧；
- (3) 国际化战略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品销量、利润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 (4) 地域劣势对公司经营成本、人力资源及外部资源整合形成战略性制约。

2、有利因素：

(1) 调整组织架构，将各分厂所辖机台依据生产品种进行了重新划分，使生产专业化更加突出；

- (2) 改变了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服务的效果；
- (3) 优化品种结构，公司高透成形纸、自透水松纸等品种竞争优势明显；
- (4) 近几年的纸机项目建设，公司设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供货能力明显增强。

3、应对措施：

(1) 按照战略规划逐步促进产能释放，稳定现在客户，积极培育潜在客户，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烟用以外产品，拓展市场空间；加大出口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快产能释放步伐。

(2) 立足于可持续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施环保项目，加大节能减排投入，确保污水环保达标排放；优化工艺设备，促进单位综合产品能耗的降低。

(3) 开展管理咨询，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关注汇率变化，进行产品边际贡献、客户价值分析，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有效管理客户资源。

(4) 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形成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解决专业技术晋升渠道问题；积极探索公司长效激励体系框架的搭建。

(5) 推进降本增收节支工作，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入手，细化分析成本构成的各个环节，通过采取技术降本、优化工艺、管理控制、扩销增收、节约费用支出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让每一项资源得到最合理充分的利用，确保实现企业各项成本最低，促进效益稳定增长。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了分红标准，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股东大会信息及相关议案，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保障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执行。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95		24,002,540.00	79,574,362.64	30.16

2013 年		0.88		22,204,883.00	73,701,637.75	30.13
2012 年		1.18		27,329,092.00	90,356,995.09	30.2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公司现有废水治理设施 8 台套；2014 年污水处理后排水量为 283.34 万吨，比去年同期上升 8.33 万吨。7 套纸机水封闭系统运行，采用浅层气浮工艺处理网下稀白水，日循环用水约 1.65 万吨，年节约清水用量 544.5 万吨。

2、污水处理运行人员和成本情况

污水处理厂现有运行人员 34 人。2014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总成本 838.98 万元，比同期下降 126.62 万元。充足的操作人员和有效资金的投入，确保了公司污水处理场的运行处理效率，也保证了处理后污水的达标排放。

3、2014 年环保投入及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废水在线监测仪、烟气在线监测仪设备运转正常，由市环保局委托的专业维护公司进行第三方运行管理，年支出维护费用 11.00 万元。2014 年公司总部缴纳排污费 101.79 万元，其中湖北恒丰纸业缴纳排污费 11.20 万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22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承诺时间: 2013年3月, 承诺期为 2013年6月13	是	是		

			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转股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14,010.5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日至2016年6月13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已于1999年11月9日作出《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及联营公司等,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恒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恒丰集团将立即通知恒丰纸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丰纸业。	永久承诺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已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并承诺愿意承担	永久承诺	是	是		
------	-------------------	------------------	--	------	---	---	--	--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000.00	3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无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了 450 万张，期限 5 年。即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7%、第二年 0.9%、第三年 1.1%、第四年 1.3%、第五年 1.5%，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工程项目；年产 1.7 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

年产 6 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2012 年 4 月 12 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恒丰转债”，代码 110019，转股期为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2,305,000 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1,055,30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9%。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4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80,000	9.48
UBS AG	24,633,000	8.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65,000	7.11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3,000	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2,000	3.59
海通—中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899,000	3.54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6,487,000	2.1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中国策略基金（交易所）	5,214,000	1.6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3,000	1.6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恒丰转债	309,877,000	2,182,000			307,695,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2,182,000
-----------	-----------

报告期转股数（股）	327,100
累计转股数（股）	21,055,30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9.09
尚未转股额（元）	307,695,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68.38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3年5月27日	6.76	2013年5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4年7月19日	6.67	2014年7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67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无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是

1 其他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 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 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 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4,654,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4,5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2014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4-009。2014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4-025。

恒丰集团上述股份首次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07-024。2008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08-010。2009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09-010。2009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09-016。2010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0-009。2010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0-024。2011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1-010。2011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1-021。2012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2-024。2012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2-028。2013 年 4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3-016。2013 年 10 月，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冻结上述股份，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为 2013-0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328,207	100				327,100	327,100	252,655,30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2,328,207	100				327,100	327,100	252,655,307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328,207	100				327,100	327,100	252,655,30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2,305,000.00 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1,055,30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9%，尚有 307,695,000.00 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 68.3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增加 327,100 股，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甚微。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恒丰转债	2012 年 3 月 23 日	100	4,500,000	2012 年 4 月 12 日	4,5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了 450 万张，期限 5 年。即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7%、第二年 0.9%、第三年 1.1%、第四年 1.3%、第五年 1.5%，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工程项目；年产 1.7 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2012 年 4 月 12 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恒丰转债”，代码 110019，转股期为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2,305,000 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1,055,30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9%，尚有 307,695,000 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 68.38%。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42,305,000 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1,055,307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09%，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252,655,307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4,7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2,725,590	36.70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董延明	9,850,000	9,850,000	3.90		质押	5,764,50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0	6,630,000	2.62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0	4,800,000	1.90		未知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440,000	1.76		未知		国有法人
吴彬	3,914,061	3,914,061	1.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800	1,864,073	0.74		未知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慧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9,447	1,719,447	0.68		未知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87,900	1,487,900	0.59		未知		未知

李家德	1,375,641	1,375,641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25,590	人民币普通股	92,725,590			
董延明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吴彬	3,914,061	人民币普通股	3,914,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7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慧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9,447	人民币普通股	1,719,44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900			
李家德	1,375,641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祥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030256-8
注册资本	213,5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造纸用水、电、汽；维修厂房、设备；运输；造纸技术改造工程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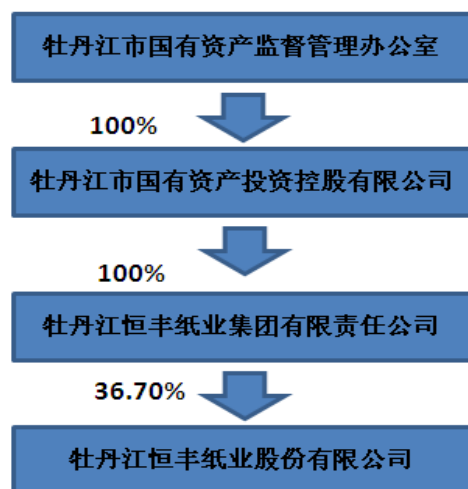
名称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6903156-2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徐祥	董事长	男	53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6,384	6,384			42.63	0
李迎春	副董事长	男	47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36.99	0
关兴江	董事	男	51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5,746	5,746			0	36.94
潘泉利	董事	男	51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3,192	3,192			32.94	0
李劲松	董事	男	51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29.59	0
伯希儒	董事	男	47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0	0
姜占菊	独立董事	女	45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5.95	0
于渤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5.95	0
杨育红	独立董事	女	49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5.95	0
施长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4,788	4,788			29.73	0

刘书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3,192	3,192			0	25.97
王世刚	监事	男	47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8.45	0
王庆君	监事	男	52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9.65	0
张宝利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8.71	0
刘君	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0	0			9.18	0
合计	/	/	/	/	/	23,302	23,302		/	225.72	62.91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徐祥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迎春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抄纸分厂副厂长、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兴江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恒丰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泉利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劲松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分厂厂长，技术处处长、开发办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伯希儒	2005至今香港凯士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士华基金发起人，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占菊	2009在牡丹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在牡丹江基纳瑞克斯生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渤	2009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育红	2009年至今在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长君	曾任分厂党支部书记、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能动部部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书杰	曾任牡丹江造纸厂团委干事、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世刚	曾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工艺管理副总工程师、恒丰纸业监事。

王庆君	曾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现任恒丰纸业内控部部长、仓储部部长、监事。
张宝利	曾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部长、物流部部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君	曾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公司财务处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关兴江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李迎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潘泉利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李劲松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刘书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委书记	2012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祥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6日
徐祥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潘泉利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刘书杰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不存在应付未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5.72 万元。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化。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28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109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75
合计	2,1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2
本科	340
大专	554
中专（高中及以下）	1,281
合计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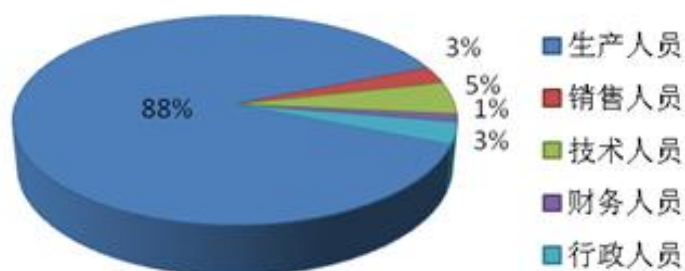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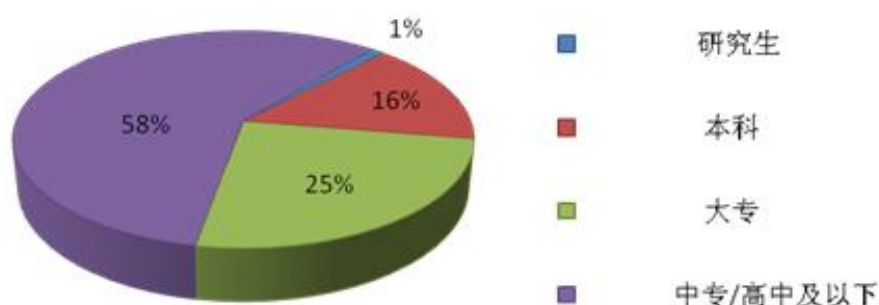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具有激励和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对内，在分配上不同的群体实行不同的激励政策，激励员工创新、进取、提高技能，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高质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对外，实行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吸引高素质的人员加入恒丰。在此基础上，2014 年面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为了保持公司效益稳定增长，增加了激励措施：一方面，将生产经营目标与员工绩效奖金挂钩；一方面，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的前提下，强化降本考核；实施一年取得明显效果，不仅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产品质量；一方面优先对操作岗薪酬体系进行调整，通过调结构促进和激励技术操作岗员工工作积极性的同时，调动其它操作岗员工工作积极性，使操作岗员工收入平均有较大提高；为实现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奠定了基础。

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员工积极性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创造力，在此基础上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工作，使产品质量有了保证。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制定了 2014 年度员工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以操作岗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为主，辅以劳动安全培训和拓宽员工视野的讲座课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2014 年依据培训方案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培训员工 7,215 人次，计划完成率达 100%，培训效果跟踪合格率达 100%，同时完成新员工入职/转/定岗培训 252 人次，合格率 100%，实现了全年培训目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各位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通过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素质和履职能力。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电子信箱、传真等各种方式，及时、认真答复投资者的问题，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尊重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	1、《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表决结果：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议案表决结果为：133,187,714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23 日

		<p>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7、《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8、《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p> <p>第六项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40,455,740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p> <p>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p>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 祥	否	4	4	0	0	0	否	0
李迎春	否	4	4	0	0	0	否	0
关兴江	否	4	4	0	0	0	否	0
潘泉利	否	4	4	0	0	0	否	1
李劲松	否	4	4	0	0	0	否	1
伯希儒	否	4	2	2	0	0	否	0
姜占菊	是	4	4	0	0	0	否	1
于渤	是	4	1	2	0	1	否	0
杨育红	是	4	1	2	0	1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事项提出过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以及具体措施进行了充分讨论，建议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进取，制订明确的战略和中长期执行计划，培育和打造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献策，为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任职资格、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一般为三年。由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及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副总经理先经总经理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公司将进一步根据考评结果和公司的经营绩效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通过《公司章程》、人事劳动制度、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等内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与完善，分析现有业务流程，评价控制措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通过对内部环境和各项业务流程以及相关制度的优化与梳理，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最终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48260004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恒丰纸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丰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260033 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丰纸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311,024,088.10	212,797,34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六、2	200,878,788.34	182,311,325.33
应收账款	附注六、3	375,114,163.34	410,773,713.12
预付款项	附注六、4	144,106,035.74	62,736,56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5	26,995,055.03	13,141,70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6	295,412,221.23	312,287,19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7	1,166,165.40	1,093,391.28
流动资产合计		1,354,696,517.18	1,195,141,239.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8	1,090,021,910.11	1,172,925,953.52
在建工程	附注六、9	5,192,900.84	10,990,380.47
工程物资	附注六、10	965,168.26	2,056,280.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11	236,640,028.20	252,726,48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2	556,092.68	758,3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3	10,753,212.38	11,614,50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14	4,018,064.00	14,948,42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147,376.47	1,466,020,338.63
资产总计		2,702,843,893.65	2,661,161,5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15	560,721,997.66	4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16	110,985,037.83	107,477,320.14
预收款项	附注六、17	5,385,119.82	4,000,52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8	5,370,540.98	5,811,687.93
应交税费	附注六、19	33,410,307.33	41,911,308.93
应付利息	附注六、20	2,634,558.13	2,192,563.63
应付股利	附注六、21		1,090,32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2	21,617,742.75	21,853,80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3	58,226,000.00	77,2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351,304.50	748,563,52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六、24		78,00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六、25	275,537,632.40	262,873,465.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六、26	12,428,500.00	14,65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66,132.40	355,527,965.03
负债合计		1,086,317,436.90	1,104,091,49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六、27	252,655,307.00	252,328,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六、28	691,417,065.84	689,871,27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六、29	141,824,308.54	133,921,80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30	506,036,985.96	456,570,20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933,667.34	1,532,691,495.19
少数股东权益		24,592,789.41	24,378,58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526,456.75	1,557,070,08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2,843,893.65	2,661,161,577.66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54,463.51	208,904,42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478,788.34	182,311,325.33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1	367,882,855.82	405,735,465.32
预付款项		139,810,427.65	57,651,274.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2	26,295,895.12	12,280,590.60
存货		278,570,472.02	295,466,66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3,384.53	1,093,391.28
流动资产合计		1,319,186,286.99	1,163,443,13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3	53,008,819.00	53,008,81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616,106.54	1,141,070,043.10
在建工程		5,183,044.39	10,990,380.47
工程物资		965,168.26	2,056,280.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314,107.20	240,122,48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6,092.68	758,3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4,055.43	11,693,96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064.00	14,948,42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165,457.50	1,474,648,704.23
资产总计		2,679,351,744.49	2,638,091,84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721,997.66	48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559,291.34	104,205,118.54
预收款项		5,373,423.22	3,717,138.81
应付职工薪酬		4,999,820.31	5,641,026.77
应交税费		33,611,688.09	41,629,620.83
应付利息		2,634,558.13	2,192,563.63
应付股利			1,090,320.00
其他应付款		19,177,797.79	19,473,87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26,000.00	77,2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2,304,576.54	742,175,66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应付债券		275,537,632.40	262,873,465.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28,500.00	14,65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966,132.40	355,527,965.03
负债合计		1,080,270,708.94	1,097,703,63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655,307.00	252,328,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675,455.03	689,129,66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824,308.54	133,921,806.74
未分配利润		513,925,964.98	465,008,52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081,035.55	1,540,388,2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9,351,744.49	2,638,091,841.14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7,278,939.95	1,517,792,020.8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31	1,497,278,939.95	1,517,792,02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2,175,379.25	1,415,900,304.16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31	1,107,501,406.62	1,097,806,89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32	9,512,806.13	11,855,075.58
销售费用	附注六、33	124,840,653.77	135,142,568.35
管理费用	附注六、34	90,838,487.20	101,256,242.42
财务费用	附注六、35	56,521,097.91	64,651,334.71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36	2,960,927.62	5,188,18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03,560.70	101,891,716.6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37	2,239,600.00	2,545,42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8,597.4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8	51,392.84	275,8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4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91,767.86	104,161,309.3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9	27,503,204.95	29,857,01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88,562.91	74,304,29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74,362.64	73,701,637.75
少数股东损益		214,200.27	602,65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88,562.91	74,304,29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74,362.64	73,701,63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200.27	602,659.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08,261.5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37,773.41 元。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4	1,478,733,697.88	1,503,339,583.8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三、4	1,097,276,500.79	1,093,521,92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31,480.37	11,476,739.24
销售费用		121,828,733.90	132,137,384.30
管理费用		86,943,127.39	96,549,512.65
财务费用		56,527,311.95	64,654,565.89
资产减值损失		2,535,261.85	5,150,90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91,281.63	99,848,559.55
加：营业外收入		2,239,600.00	2,416,6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848.87
减：营业外支出		51,392.84	275,83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4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79,488.79	101,989,403.65
减：所得税费用		27,554,470.78	29,731,39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25,018.01	72,258,00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25,018.01	72,258,009.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059,681.94	1,559,122,95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40(1)	11,792,808.89	8,137,8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852,490.83	1,567,260,7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416,234.32	976,707,03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97,491.80	124,041,82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37,078.57	129,173,9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40(2)	144,103,695.86	161,248,0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354,500.55	1,391,170,7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7,990.28	176,089,96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67,571.84	107,329,16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67,571.84	107,329,16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7,571.84	-107,086,66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721,997.66	634,370,991.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40 (3)		39,065,47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21,997.66	673,436,46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000,000.00	761,497,03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75,083.57	72,732,19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40 (4)	18,630,1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105,241.12	834,229,2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3,243.46	-160,792,76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93.41	952,3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96,581.57	-90,837,08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31,364.90	300,268,45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41 (2)	289,027,946.47	209,431,364.90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0,110,775.99	1,534,596,69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249.24	7,821,6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301,025.23	1,542,418,3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227,741.17	971,510,7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03,535.72	116,527,4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41,301.45	124,186,88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36,587.05	156,324,8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609,165.39	1,368,549,9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91,859.84	173,868,39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38,138.04	106,496,0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38,138.04	106,496,0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8,138.04	-106,253,58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721,997.66	634,370,99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5,47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21,997.66	673,436,468.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000,000.00	761,497,03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75,083.57	72,732,19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1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105,241.12	834,229,2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3,243.46	-160,792,76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93.41	952,3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19,884.93	-92,225,58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38,436.95	297,764,01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58,321.88	205,538,436.95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328,207.00				689,871,278.92				133,921,806.74		456,570,202.53	24,378,589.14	1,557,070,084.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328,207.00				689,871,278.92				133,921,806.74		456,570,202.53	24,378,589.14	1,557,070,08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00.00				1,545,786.92				7,902,501.80		49,466,783.43	214,200.27	59,456,37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574,362.64	214,200.27	79,788,56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100.00				1,545,786.92								1,872,886.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100.00				1,545,786.92								1,872,886.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02,501.80		-30,107,579.21		-22,205,077.41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2,501.80		-7,902,501.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05,077.41	-22,205,077.4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655,307.00				691,417,065.84					141,824,308.54		506,036,985.96	24,592,789.41	1,616,526,456.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602,470.00				594,357,397.51					126,696,005.76		417,423,457.22	23,775,929.32	1,393,855,25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602,470.00				594,357,397.51					126,696,005.76		417,423,457.22	23,775,929.32	1,393,855,25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0,725,				95,513,					7,225,8		39,146,	602,659.8	163,214,8

少以“-”号填列)	737.00			881.41				00.98		745.31	2	2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701,637.75	602,659.82	74,304,297.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25,737.00			95,513,881.41								116,239,618.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25,737.00			96,121,042.91								116,846,77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7,161.50								-607,161.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25,800.98		-34,554,892.44		-27,329,09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25,800.98		-7,225,80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29,091.46		-27,329,091.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328,207.00			689,871,278.92				133,921,806.74		456,570,202.53	24,378,589.14	1,557,070,084.33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2,328,207.00				689,129,668.11				133,921,806.74	465,008,526.18	1,540,388,2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328,207.00				689,129,668.11				133,921,806.74	465,008,526.18	1,540,388,2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100.00				1,545,786.92				7,902,501.80	48,917,438.80	58,692,82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25,018.01	79,025,01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100.00				1,545,786.92						1,872,886.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100.00				1,545,786.92						1,872,886.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02,501.80	-30,107,579.21	-22,205,077.41
1.提取盈余公积									7,902,501.80	-7,902,501.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05,077.41	-22,205,077.4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655,307.00				690,675,455.03				141,824,308.54	513,925,964.98	1,599,081,03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602,470.00				593,615,786.70				126,696,005.76	427,305,408.79	1,379,219,67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602,470.00				593,615,786.70				126,696,005.76	427,305,408.79	1,379,219,67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5,737.00				95,513,881.41				7,225,800.98	37,703,117.39	161,168,53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258,009.83	72,258,009.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25,737.00				95,513,881.41						116,239,618.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25,737.00				95,513,881.41						116,239,618.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25,800.98	-34,554,892.44	-27,329,09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25,800.98	-7,225,800.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29,091.46	-27,329,091.4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328,207.00				689,129,668.11			133,921,806.74	465,008,526.18	1,540,388,208.03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称“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31号文件批准,由原牡丹江造纸厂(现已改制更名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哈尔滨卷烟厂、延吉卷烟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3月6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2300001101433号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属造纸及纸制品业。

1996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6]107号文件确认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16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8]39号文件批准“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0]174号),2000年12月20日,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7.09元。并于200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恒丰纸业”,股票代码“600356”。公司注册股本为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75号),公司2007年度向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5300万股,认购价格为5.46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8,938万元,其中53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面值1元的股份5300万股,其余23,63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转资本公积。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00万元。2007年8月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317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年12月31日股本19,3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股3,860万股,并于2011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16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恒丰转债”转股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142,305,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1,055,307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5,265.53万股，详见附注七、26。

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造纸机械设备的加工、安装和维修；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造纸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的相关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

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20	2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

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外购软件。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

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

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部分：出库后，经对方收货确认，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出口销售部分：依据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开具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详见下列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 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 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4,654,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4,5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105.10	43,893.17
银行存款	288,997,841.37	209,387,471.73
其他货币资金	21,996,141.63	3,365,984.08
合计	311,024,088.10	212,797,348.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押汇保证金及开立银行信用证，其中押汇保证金详见附注十二、1。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878,788.34	182,311,325.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878,788.34	182,311,325.3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348,181.8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4,348,181.8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148,907.87	99.18	12,034,744.53	3.11	375,114,163.34	424,256,662.75	100.00	13,482,949.63	3.18	410,773,71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106.41	0.82	3,217,106.41	100.00						
合计	390,366,014.28	/	15,251,850.94	/	375,114,163.34	424,256,662.75	/	13,482,949.63	/	410,773,713.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3,515,008.36	11,205,450.25	3.00
1 年以内小计	373,515,008.36	11,205,450.25	3.00
1 至 2 年	11,383,216.55	569,160.83	5.00
2 至 3 年	1,900,031.46	190,003.15	10.00
3 年以上	350,651.50	70,130.3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7,148,907.87	12,034,744.53	3.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系昆山钟氏印务有限公司、河南永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吉首市民族烟材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欠款合计 3,217,106.41 元，该三家客户本年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无力偿还，本公司正在全力催收，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8,901.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3,104,811.9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93,144.35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350,663.20	98.78	52,692,670.50	83.99
1 至 2 年	176,156.01	0.12	7,469,287.34	11.91
2 至 3 年	169,357.77	0.12	1,277,512.53	2.04
3 年以上	1,409,858.76	0.98	1,297,091.46	2.06
合计	144,106,035.74	100.00	62,736,561.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273,427.6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46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61,175.63	100.00	1,566,120.60	5.48	26,995,055.03	13,866,336.44	100.00	724,630.71	5.23	13,141,70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61,175.63	/	1,566,120.60	/	26,995,055.03	13,866,336.44	/	724,630.71	/	13,141,70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870,220.40	596,106.60	3.00
1 年以内小计	19,870,220.40	596,106.60	3.00
1 至 2 年	2,898,486.86	144,924.34	5.00
2 至 3 年	3,334,040.03	333,403.99	10.00
3 年以上	2,458,428.34	491,685.67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561,175.63	1,566,120.60	5.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1,489.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56,489.30	3,836,607.71
押金、保证金	13,877,431.16	9,300,339.73
往来款等	10,927,255.17	729,389.00
合计	28,561,175.63	13,866,336.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市工业发展基金	土地征用补偿款	7,836,700.00	1 年以内	27.44	235,101.0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46,100.00	1 年以内	11.37	97,383.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50,000.00	1-2 年/2-3 年	7.18	163,100.00
牡丹江市财政局	土地征用补偿款	2,028,200.00	1 年以内	7.10	60,846.00
牡丹江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农民工保障金	1,587,050.00	3 年以上	5.56	317,410.00
合计	/	16,748,050.00	/	58.65	873,84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50,106.32	3,524,926.41	118,225,179.91	163,480,458.09	6,763,053.71	156,717,404.38
在产品	796,696.91	14,447.85	782,249.06	1,019,416.38	15,035.51	1,004,380.87
库存商品	181,963,426.20	5,796,176.65	176,167,249.55	161,235,376.06	7,132,067.68	154,103,308.38
周转材料	237,542.71		237,542.71	462,099.13		462,099.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04,747,772.14	9,335,550.91	295,412,221.23	326,197,349.66	13,910,156.90	312,287,192.7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63,053.71	350,536.42		3,588,663.72		3,524,926.41
在产品	15,035.51			587.66		14,447.85
库存商品	7,132,067.68			1,335,891.03		5,796,176.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910,156.90	350,536.42		4,925,142.41		9,335,550.9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166,165.40	1,093,391.28
合计	1,166,165.40	1,093,391.28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8,578,515.67	387,963,081.84	1,634,245,239.27	23,611,690.87	2,344,398,52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73,099.55	17,146,765.68	60,638,421.41	2,983,249.16	90,641,535.80
(1) 购置	415,000.00	232,820.54	1,994,879.78	2,974,059.88	5,616,760.20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8,099.55	16,913,945.14	58,643,541.63	9,189.28	85,024,775.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5,371.41	275,128.00	248,800.00	11,069,299.41
(1) 处置或报废		10,545,371.41	275,128.00	248,800.00	11,069,299.41
4. 期末余额	308,451,615.22	394,564,476.11	1,694,608,532.68	26,346,140.03	2,423,970,76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883,984.00	199,399,727.76	865,341,963.53	15,549,452.82	1,167,175,12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08,502.87	27,786,940.18	128,473,867.61	2,546,979.03	172,916,289.69
(1) 计提	14,108,502.87	27,786,940.18	128,473,867.61	2,546,979.03	172,916,28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6,667.07	196,982.82	236,360.00	10,440,009.89
(1) 处置或报废		10,006,667.07	196,982.82	236,360.00	10,440,009.89
4. 期末余额	100,992,486.87	217,180,000.87	993,618,848.32	17,860,071.85	1,329,651,407.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97,446.02		4,297,44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97,446.02		4,297,446.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459,128.35	177,384,475.24	696,692,238.34	8,486,068.18	1,090,021,91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694,531.67	188,563,354.08	764,605,829.72	8,062,238.05	1,172,925,953.52

注：本公司前期确认了人民币 4,297,446.02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技术升级而对本公司的专用设备提取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成品转运中心	7,857,341.82	年末完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干化间厂房	1,600,757.73	年末完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9,458,099.5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5 特种接装原纸项目				8,725,721.25		8,725,721.25
年产 3000 吨浆板机工程				1,592,295.26		1,592,295.26
11 号纸机改造工程	4,186,120.47		4,186,120.47			
其他	1,006,780.37		1,006,780.37	672,363.96		672,363.96
合计	5,192,900.84		5,192,900.84	10,990,380.47		10,990,380.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5 特种接装原纸项目	51,508,300	8,725,721.25	46,257,219.17	54,982,940.42			106.75					自有资金
年产 3000 吨浆板机工程	4,169,300	1,592,295.26	2,977,533.30	4,569,828.56			109.61					自有资金
11 号纸机改造工程			4,186,120.47			4,186,120.47						自有资金
其他		672,363.96	25,806,423.03	25,472,006.62		1,006,780.37						自有资金
合计	55,677,600	10,990,380.47	79,227,295.97	85,024,775.60		5,192,900.84	/	/			/	/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及配件	965,168.26	2,056,280.03
合计	965,168.26	2,056,280.03

其他说明：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484,392.64			21,963,361.74	264,447,754.38
2. 本期增加 金额				2,528,413.72	2,528,413.72
(1) 购置				2,528,413.72	2,528,413.7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1,765,486.13				11,765,486.1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1,765,486.13				11,765,486.13
4. 期末余额	230,718,906.51			24,491,775.46	255,210,681.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49,365.95			3,171,903.47	11,721,269.42
2. 本期增加 金额	4,623,296.96			2,226,087.39	6,849,384.35
(1) 计提	4,623,296.96			2,226,087.39	6,849,384.35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72,662.91			5,397,990.86	18,570,653.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546,243.60			19,093,784.60	236,640,02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935,026.69			18,791,458.27	252,726,484.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注：本年其他减少 11,765,486.13 元，系牡丹江市电业局征用本公司土地原值转出和前期购买土地款本期决算差异共同影响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0368.35M ² (2012-06)	137,523,137.98	正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 28636M ² (2012-43)	52,999,367.00	正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 8458 m ² 东家族	2,978,790.39	正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 2909.9M ² (2011-31)	619,500.00	正在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费	758,308.04		202,215.36		556,092.68
合计	758,308.04		202,215.36		556,092.68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08,712.39	7,612,742.12	31,817,006.93	7,954,251.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613.75	72,653.44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职工薪酬等	12,271,267.26	3,067,816.82	14,641,026.77	3,660,256.69
合计	42,470,593.40	10,753,212.38	46,458,033.70	11,614,508.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2,651.00
合计		82,651.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度		82,651.00	
合计		82,651.00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资产款	4,018,064.00	14,948,423.19
合计	4,018,064.00	14,948,423.19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721,997.66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47,000,000.00	487,000,000.00
合计	560,721,997.66	48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十二、1。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3,643,152.33	100,053,880.32
应付设备、工程款	7,341,885.50	7,423,439.82
合计	110,985,037.83	107,477,320.14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5,385,119.82	4,000,524.73
合计	5,385,119.82	4,000,524.73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11,687.93	112,867,537.49	113,308,684.44	5,370,54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88,807.36	16,888,807.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11,687.93	129,756,344.85	130,197,491.80	5,370,540.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3,351.00	85,282,565.00	85,091,512.00	5,354,404.00
二、职工福利费		6,398,704.13	6,398,704.13	
三、社会保险费		8,831,147.10	8,824,225.75	6,92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1,226.33	7,481,226.33	
工伤保险费		807,059.79	807,059.79	
生育保险费		542,860.98	535,939.63	6,921.35

四、住房公积金		10,659,300.98	10,659,300.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336.93	1,695,820.28	2,334,941.58	9,215.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11,687.93	112,867,537.49	113,308,684.44	5,370,540.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354,461.19	15,354,461.19	
2、失业保险费		1,534,346.17	1,534,346.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888,807.36	16,888,807.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46,210.74	31,075,686.47
消费税		
营业税	32,310.95	150.00
企业所得税	8,348,601.21	6,488,129.59
个人所得税	186,383.79	23,45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447.51	1,741,203.40
教育费附加	1,116,748.22	2,192,232.15
土地使用税	114,323.95	115,733.59
房产税	45,157.25	45,157.25
印花税	257,123.71	227,465.72
其他		2,098.81
合计	33,410,307.33	41,911,308.93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634,558.13	2,192,563.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34,558.13	2,192,563.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90,32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90,32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费	12,228,862.39	9,934,460.21
政府无息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各类保证金	3,678,464.92	4,454,127.00
应付往来款	4,710,415.44	6,465,215.73
合计	21,617,742.75	21,853,802.94

2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000,000.00	7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六、26）	2,226,000.00	2,226,000.00
合计	58,226,000.00	77,226,000.00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26,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56,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的担保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九、4（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307,695,000.00	309,877,00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32,157,367.60	-47,003,534.97
合计	275,537,632.40	262,873,465.0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应付债券 —可转换 公司债券 (面值)	307,695 ,000.00	2012-5 03-23年	450,000,00 0.00	309,877, 000.00		3,230,79 7.50		2,182,00 0.00	307,695,00 0.00
应付债券 —可转换 公司债券 (利息调 整)	-32,157 ,367.60	2012- 03-23	-102,804,5 01.28	-47,003, 534.97			-14,846,16 7.37		-32,157,36 7.60
减：一年 内到期部 分年末余 额									
合计	/	/	/	347,195,49 8.72	262,873, 465.03	3,230,79 7.50	-14,846,16 7.37	2,182,00 0.00	275,537,63 2.4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4,500,000张。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7%，第二年为0.9%，第三年为1.1%，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到期一次还本。初始转股价格：6.88元/股，即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013年5月27日，根据《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度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之规定，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调整转股价格，“恒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6.8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76元。

(4) 2014年7月11日，根据《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度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之规定，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调整转股价格，“恒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6.7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67元。

(5) 本年偿还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累计持有的2,182,000.00面值债券转股，本公司账面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45,786.92元，同时将原分拆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13,289.72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654,500.00		2,226,000.00	12,428,500.00	见下述(1)
合计	14,654,500.00		2,226,000.00	12,428,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万吨特种纸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14,654,500.00			2,226,000.00	12,428,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654,500.00			2,226,000.00	12,428,500.00	/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黑发改工业[2009]1206号《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纸工程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黑发改投资[2009]1625号《关于转发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取得中央投资补助22,260,000.00元，专项用于资助本公司年产1.5万吨真空喷镀铝原纸项目的建设。

(2)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在相关资产购建形成交付后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摊销转入损益。本年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项目2,226,000.00元，自“递延收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226,000.00元。

2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328,207.00				327,100.00	327,100.00	252,655,307.00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142,305,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055,307股，其中本报告期内转股327,100股。本报告期内债转股形成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3,869,064.33	1,959,076.64		625,828,140.97
其他资本公积	66,002,214.59		413,289.72	65,588,924.87
合计	689,871,278.92	1,959,076.64	413,289.72	691,417,06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和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详见附注六、25、（5）。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034,005.72	7,902,501.80		116,936,507.52
任意盈余公积	24,887,801.02			24,887,801.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921,806.74	7,902,501.80		141,824,308.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570,202.53	417,423,457.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570,202.53	417,423,457.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74,362.64	73,701,63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02,501.80	7,225,800.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205,077.41	27,329,091.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036,985.96	456,570,202.53

注：根据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252,328,207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利 22,205,077.41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3,075,166.09	1,093,688,859.53	1,515,234,621.25	1,093,012,341.85
其他业务	14,203,773.86	13,812,547.09	2,557,399.58	4,794,556.90
合计	1,497,278,939.95	1,107,501,406.62	1,517,792,020.83	1,097,806,898.7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8,964.29	8,282,349.96
教育费附加	2,853,841.84	3,572,725.62
资源税		
合计	9,512,806.13	11,855,075.58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999,773.47	6,403,291.09
职工薪酬	5,415,437.29	3,598,221.62
运杂费	93,631,581.28	86,628,954.72
业务费、佣金	19,976,877.99	34,819,222.55
仓储费	906,877.02	532,643.40
租赁费	346,156.00	540,478.00
其他	2,563,950.72	2,619,756.97
合计	124,840,653.77	135,142,568.35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367,336.89	35,301,553.59
研究开发费	16,194,664.14	30,641,946.91
办公费	4,234,003.93	4,436,547.23
差旅费	1,472,013.40	2,142,004.50
业务招待费	1,498,538.60	1,512,367.67
折旧及摊销费	12,430,600.19	12,178,978.39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099,572.27	1,189,284.06
董事会会费	346,533.43	270,942.23
税费	8,353,289.50	6,362,651.74
租赁费	598,800.00	598,800.00
其他	6,243,134.85	6,621,166.10
合计	90,838,487.20	101,256,242.42

其他说明：

—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158,734.95	62,171,684.39
减：利息收入	-964,376.64	-3,153,390.6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50,593.41	1,329,637.8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377,333.01	4,303,403.07
合计	56,521,097.91	64,651,334.71

其他说明：

—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10,391.20	5,388,626.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0,536.42	-200,441.6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60,927.62	5,188,184.35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8,59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8,597.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26,000.00	2,226,000.00	2,226,000.00
其他	13,600.00	20,827.00	13,600.00
合计	2,239,600.00	2,545,424.45	2,239,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万吨真空喷镀铝原纸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2,226,000.00	2,2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6,000.00	2,226,000.00	/

其他说明：

注：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在相关资产购建形成交付后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分期摊销转入损益。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226,000.00 元人民币，详见附注七、26。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04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78,047.77	

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97,784.00	50,000.00
其他	1,392.84		1,392.84
合计	51,392.84	275,831.77	51,392.84

其他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41,908.91	30,797,61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1,296.04	-940,599.72
合计	27,503,204.95	29,857,011.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7,291,767.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22,94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370.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2.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金额	861,296.04
所得税费用	27,503,204.95

其他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4,376.64	3,153,390.60
补贴收入		
往来款等	10,828,432.25	4,984,409.82
合计	11,792,808.89	8,137,800.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业务费等营业费用	111,464,228.56	117,676,175.95
办公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4,120,391.86	27,574,171.57
其他	8,519,075.44	15,997,663.17
合计	144,103,695.86	161,248,010.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汇及信用证保证金		39,065,477.35
合计		39,065,477.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汇及信用证保证金	18,630,157.55	
合计	18,630,157.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88,562.91	74,304,29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0,927.62	5,188,18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916,289.69	185,210,536.72
无形资产摊销	6,849,384.35	7,232,01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215.36	202,21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4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58,734.95	62,171,68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96.04	-940,5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49,577.52	53,835,41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19,419.05	-178,145,56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3,579.11	-29,914,641.72
其他	-2,226,000.00	-2,833,0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97,990.28	176,089,96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182,000.00	140,10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027,946.47	209,431,36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431,364.90	300,268,45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96,581.57	-90,837,087.07

注 1：其他指系递延收益本年度转回 2,226,000.00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027,946.47	209,431,364.90
其中：库存现金	30,105.10	43,89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997,841.37	209,387,47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27,946.47	209,431,364.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289,027,946.4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11,024,088.10 元，差异 21,996,141.6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未含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信用证开立及押汇保证金 21,996,141.63 元，详见附注六、1。

4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96,141.63	开立银行信用证及押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1,996,141.63	/

其他说明：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58,454.35	6.1190	28,505,082.16
欧元	81,014.74	7.4556	604,013.50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44,227.25	6.1190	16,180,026.53
欧元	46,399.70	7.4556	345,937.60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6,388.25	6.5505	2,334,517.9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43,732.96	6.1157	13,721,997.6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咸宁	制造业	65.32		设立或投资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4.68%	214,200.27		24,592,789.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22,584.16	41,466,956.14	80,189,540.30	8,985,462.27		8,985,462.27	41,974,542.83	45,303,402.60	87,277,945.43	16,982,128.99		16,982,128.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	61,353,656.22	908,261.59	908,261.59	2,806,130.44	75,737,883.58	1,737,773.41	1,737,773.41	2,221,568.11

公司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集团”)	牡丹江	生产销售文化纸等	213,500,000.00	36.70	36.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牡丹江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牡丹江大宇制纸有限公司 (大宇制纸)	其他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恒丰集团	动力	99,406,151.91	94,963,160.60
恒丰集团	水	6,997,170.61	6,905,331.56
恒丰集团	材料	5,909,728.00	5,462,293.88
恒丰集团	汽	62,337,476.98	62,093,817.69
恒丰集团	取暖费	12,060,725.66	11,772,495.58
恒丰集团	维修、人工费	1,291,747.92	2,078,945.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恒丰集团	销售材料	428,596.46	810,047.6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恒丰集团	土地使用费	233,600.00	233,600.00
恒丰集团	仓库租赁费	365,200.00	365,200.00
恒丰集团	铁路专线使用费	205,368.00	487,87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2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否
恒丰集团	50,000,000.00	2006年3月27日	2016年7月11日	否
恒丰集团	200,000,000.00	2010年6月13日	2014年10月12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87	224.5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恒丰集团	42,675,290.59	21,065,519.58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002,54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002,54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252,655,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2,540.0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6%。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仍以现金股利总额 24,002,540.00 元（含税）为基准，相应调整每 10 股现金股利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赎回价格为 105 元/张，赎回款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资产置换

无

3、年金计划

无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5、其他

1、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融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支行”）签订“付汇理财通”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在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支行为本公司提供进口押汇业务时需提供全额人民币存单质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质押存单金额为 13,900,000.00 元。

2、其他

本公司股东恒丰集团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连带责任担保，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646,435.61	99.16	11,763,579.79	3.10	367,882,855.82	419,019,096.87	100.00	13,283,631.55	3.17	405,735,46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106.41	0.84	3,217,106.41	100.00						
合计	382,863,542.02	/	14,980,686.20	/	367,882,855.82	419,019,096.87	/	13,283,631.55	/	405,735,465.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7,309,794.96	11,019,293.85	3.00

1 年以内小计	367,309,794.96	11,019,293.85	3.00
1 至 2 年	10,488,865.46	524,443.27	5.00
2 至 3 年	1,497,123.69	149,712.37	10.00
3 年以上	350,651.50	70,130.3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9,646,435.61	11,763,579.79	3.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7,054.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3,104,811.9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6.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893,144.3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77,702.84	100.00	1,481,807.72	5.33	26,295,895.12	12,924,191.12	100.00	643,600.52	4.98	12,280,59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77,702.84	/	1,481,807.72	/	26,295,895.12	12,924,191.12	/	643,600.52	/	12,280,59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50,481.09	589,514.42	3.00
1 年以内小计	19,650,481.09	589,514.42	3.00
1 至 2 年	2,686,190.86	134,309.54	5.00
2 至 3 年	3,302,224.03	330,222.39	10.00
3 年以上	2,138,806.86	427,761.37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777,702.84	1,481,807.72	5.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8,207.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支	3,599,512.85	3,623,851.39
押金、保证金	13,877,431.16	9,300,339.73
往来款等	10,300,758.83	
合计	27,777,702.84	12,924,191.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牡丹江市工业发展基金	土地征用补偿款	7,836,700.00	1年以内	28.21	235,101.0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46,100.00	1年以内	11.69	97,383.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50,000.00	1-2年/2-3年	7.38	163,100.00
牡丹江市财政局	土地征用补偿款	2,028,200.00	1年以内	7.30	60,846.00
牡丹江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农民工保障金	1,587,050.00	1年以内	5.71	47,611.50
合计	/	16,748,050.00	/	60.29	604,041.5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008,819.00		53,008,819.00	53,008,819.00		53,008,81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008,819.00		53,008,819.00	53,008,819.00		53,008,81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08,819.00			53,008,819.00		
合计	53,008,819.00			53,008,819.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4,916,405.90	1,084,591,409.60	1,491,408,238.52	1,079,353,418.86
其他业务	13,817,291.98	12,685,091.19	11,931,345.31	14,168,502.63
合计	1,478,733,697.88	1,097,276,500.79	1,503,339,583.83	1,093,521,921.49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9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7,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40,807.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699,913.40	212,797,348.98	311,024,08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467,502.07	182,311,325.33	200,878,788.34
应收账款	256,490,285.16	410,773,713.12	375,114,163.34

预付款项	58,472,951.91	62,736,561.83	144,106,03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27,874.70	13,141,705.73	26,995,05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922,168.97	312,287,192.76	295,412,22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3,066.74	1,093,391.28	1,166,165.4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033,762.95	1,195,141,239.03	1,354,696,51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1,677,533.40	1,172,925,953.52	1,090,021,910.11
在建工程	644,573.21	10,990,380.47	5,192,900.84
工程物资	942,418.18	2,056,280.03	965,168.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86,223.03	252,726,484.96	236,640,02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0,523.40	758,308.04	556,0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3,908.70	11,614,508.42	10,753,21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750,685.39	14,948,423.19	4,018,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235,865.31	1,466,020,338.63	1,348,147,376.47
资产总计	2,771,269,628.26	2,661,161,577.66	2,702,843,89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341,331.94	487,000,000.00	560,721,99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040,581.50	107,477,320.14	110,985,037.83
预收款项	3,264,662.73	4,000,524.73	5,385,11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25,822.06	5,811,687.93	5,370,540.98
应交税费	13,846,193.57	41,911,308.93	33,410,307.33
应付利息	2,450,958.90	2,192,563.63	2,634,558.13
应付股利		1,090,320.00	
其他应付款	21,787,823.07	21,853,802.94	21,617,74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12,916,000.00	77,226,000.00	58,2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973,373.77	748,563,528.30	798,351,30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310,000.00	78,000,000.00	
应付债券	365,250,494.68	262,873,465.03	275,537,632.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80,500.00	14,654,500.00	12,42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40,994.68	355,527,965.03	287,966,132.40
负债合计	1,377,414,368.45	1,104,091,493.33	1,086,317,43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602,470.00	252,328,207.00	252,655,3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357,397.51	689,871,278.92	691,417,065.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96,005.76	133,921,806.74	141,824,30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423,457.22	456,570,202.53	506,036,9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70,079,330.49	1,532,691,495.19	1,591,933,667.34
少数股东权益	23,775,929.32	24,378,589.14	24,592,78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855,259.81	1,557,070,084.33	1,616,526,4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771,269,628.26	2,661,161,577.66	2,702,843,893.65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徐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